

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訂定

110 年 8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

110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110 年 10 月 1 日第三次修訂

110 年 11 月 1 日第四次修訂

111 年 2 月 25 日第五次修訂

111 年 4 月 25 日第六次修訂

111 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111 年 5 月 18 日第八次修訂

111 年 8 月 4 日第九次修訂

111 年 10 月 28 日第十次修訂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訂 (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

112 年 2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訂 (112 年 2 月 20 日適用)

壹、前言

本管理指引所稱社教機構，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依終身學習法等相關法規，許可設立之公私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至於動物園、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請比照風景區及觀光遊樂業相關防疫管理措施；體育場館請比照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相關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圖書館請依據公私立圖書館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因應本土疫情逐漸平穩，本管理指引內容係提供主管機關、場館工作人員及民眾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社教機構發生機率與規模。

貳、社教機構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社教機構人員健康管理

- (一) 建立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負責館內相關防疫措施並掌握相關人員名單。

(二)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及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確保工作人員自行進行健康監測。

二、社教機構人員衛生行為：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三、防疫清潔、消毒與物資

(一)於服務臺、各展場出入口、洗手間、哺集乳室等公眾頻繁進出空間，可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場館之民眾清潔消毒。

(二)場館落實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三)維持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

四、社教機構場域管理

(一)社教機構內語音導覽機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展示設施，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落實清潔消毒。

(二)對於進入社教機構之民眾，得視營運及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三)社教機構透過館內外推播平臺、官網及臉書(FB)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各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

(四)露營活動、放映影片之劇院、表演類型之劇場及餐飲服務請比照有關部會規範相關之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五、社教機構工作人員及民眾佩戴口罩原則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一)室內空間(室外場所)，由工作人員及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

(二)醫護室、接駁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及公共運輸)之規定應戴口罩

(三)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4.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參、出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社教機構平時應加強日常防疫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並落實執行以下防疫措施：

- 一、請確診者落實主動回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二、曾確診館內服務人員返回工作崗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三、地方政府因防疫政策實施休館，社教機構應予配合。

肆、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